“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良庆区 2026-2028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60-NNSL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良庆区 2026-2028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60-NNSL

甲方（发包方）：南宁市良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9月16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违法建筑项目房屋拆除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1.2 房屋拆除面积：以甲方委托乙方拆除项目的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1.3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1.3.1甲方委托的南宁市良庆区区域内违法建筑拆除项目所需的房屋拆除工作，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拆除废渣和垃圾全部往外清运。废渣场地由乙方自行处理。

1.3.2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 验收合格 。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从2026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如果因特殊需要延期合同的。经报请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延期使用直至启用下一轮施工服务采购为止(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的服务单价及结算方式不得超过本合同

标准，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承包方式

3.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

3.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3具体房屋拆除项目可由甲乙双方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以甲方发出书面拆违通知的动工日期起算，在工期内必须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和甲方书面要求停工原因，则工期相应顺延。

5.施工方法

项目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拆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安全责任制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6.拆除服务费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合同价款（单价）：（1）针对整栋违法建筑以及紧急情况不适宜测绘定额的项目拆除工程按折扣系数报价：合同下浮系数 2 %，根据下表所列的机械最高限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所采用机械类型每台班的中标单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系数），合同结算价=所采用机械类型每台班的中标单价× 拆除所需具体台班次数；（2）针对局部违法加层部分按折扣系数报价：合同下浮系数 3 %，拆除的中标单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对应拆除层数）×（1-中标下浮系数）元 ㎡，合同结算价=中标单价（对应拆除层数） × 拆除面积。下浮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3）（违法建筑内有物品，需人工搬运物品后才能实施拆除的，人工费按 200 元/人/台班另行结算；违法建筑拆除中使用到专业技术工实施拆除的，技术工按 350 元/人/台班另行结算）。上述人工费用及技术工费用的使用，须由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每日施工结束后，提交经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人工/机械使用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人工及技术工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序号	局部违法加层层数（结算单价以拆除的最高层单价结算）	最高限价（元）	下浮系数（%）	投标报价（元/平米）
1	1 层	17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3%	164.9
2	2 层	18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174.6
3	3 层	19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184.3
4	4 层	20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194
5	5 层	21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203.7
6	6	220 元/㎡（含建筑垃圾清运）		213.4
7	7 层及以上	230 元/㎡（包干价）另建筑垃圾粉碎和搬运按面积每平方米 70-80 元包干。		223.1
8	钢管架按搭建面积每平方米 45 元包干；			

9	包干后除用餐用水和统一行动所需车辆的支出外，不再计算民工及机械的费用。

序号	整栋违法建筑拆除使用到机械类型	最高限价（元）	下浮系数（%）	投标报价（元/台班）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含拖车	5000		4900
2	大型钩机（200-320 型）含拖车	5000		4900
3	中型炮机（80-150 型）含拖车	3300		3234
4	中型钩机（80-150 型）含拖车	3300		3234
5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2400		2352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2400		2352
7	25T 吊机	2500		2450
8	50T 吊机	3500		3430
9	70T 吊机	4500		4410
10	200T 吊机	10000	2%	9800
11	50 型铲车	3000		2940
12	5T 叉车	2300		2254
13	自卸运输车（3 方）	500		490
14	自卸运输车（4 方）	550		539
15	自卸运输车（10 方）	700		686
16	自卸运输车（16 方）	1200		1176
17	微型农用车 2T	450		441
18	氧割机	500		490
19	人工风炮机	600		588

20	柴油发电机 2500 千瓦	3000		2940
21	柴油发电机 1000 千瓦	2000		1960

注：1、机械使用、人工都以 8 小时作为台班基准，使用未达 8 小时的按一个台班计算，超 8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超 12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如遇特殊情况违法建筑物未能按时移交给拆除服务单位造成拆除服务无法完成的，人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的按 0.25个台班计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0.5 个台班结算；超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1 个台班结算）；

2、拖车燃油补助：A.在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范围内为 500 元/车；B.在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范围内为 1000 元/车；C. 在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那陈镇范围内为 1500 元/车。

6.2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供的拆除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安全隐患后，提供相应拆违全流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拆违通知书、计划出动人员设备表、人员签到、设备车辆出车登记、拆违照片、验收表等）及费用统计表，经采购人对所产生经费核对无误后，报城区政府申请支付，按批复文件拨付服务款项，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税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甲方按照政府资金审批流程办理申请手续，以财政部门批复和拨付时间为准。如因拨款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协调处理项目房屋拆除范围内的被拆除户沟通工作；

8.1.2 甲方配合乙方就拆除范围内的水、电、通信光缆、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的迁移进行协调处置。

8.2乙方责任

8.2.1 乙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拆除房屋所需的设备、技术、劳力等，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凭证上岗。如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具备前述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2.2 乙方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实地勘察，严格按照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生产条例编制施工方案（包括安全责任制度等），制定和设计安全技术措施；

8.2.3 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行为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施工行为或管理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4 乙方负责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按时、按量、保质、安全的完成该工程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8.2.5 乙方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6 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乙方负责拆除工作中施工人员和周围人员的安全工作，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标志牌并围挡施工，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维护封闭，拉好警戒线，并安排专人值守，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房屋拆除时屋内无人滞留，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造成财产损失，一切赔偿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2.7 乙方施工围挡、围护位于市区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的，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市貌；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消防、交通、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消防、交通、环保等现场事故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2.8 乙方不得损坏被拆除物以外的一切设施，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2.9 乙方必须首先对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房施工现场的安全；

8.2.10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标志）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2.11 乙方要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保险；

8.2.12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其他财务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1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9.违约责任

9.1合同双方有违约行为的，造成对方损失，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9.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拆除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3如甲方未遵守合同规定造成违约责任的，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提前终止合同情形：如乙方在采购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向城区人民政府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处理结果报城区政府批复后，甲方可直接提前终止与乙方的拆除违法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由此已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因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所施工区域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以事故责任书认定为准，情节按国家标准认定）；

（2）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项目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由甲方进行认定［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 50%（含 50%）的］；

（3）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开展的；

（4）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无正当理由，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施工任务的；

（5）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的；

（6）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得到中标资格或者甲方施工款项的；

（7）采购服务期限内，乙方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对甲方安排的任务，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造成甲方被南宁市一级以上部门问责的；

（9）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拆违施工义务造成补偿不到位或诉讼被判违法的；

（10）乙方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11. 诉讼

1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等；

（6）中标人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俩份，乙方执俩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林世福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27990

乙方：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35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彭丽莹

电话：0771-558426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	账号：8001 0600 5500 066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2%的违约金。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实际拆除面积与甲方委托范围的一致性	拆除面积经双方确认，误差不超过5%
2	拆除后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合法消纳情况	场地清理平整，提供合法消纳证明
3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	服务期内无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
4	拆除工程完成时限与工期的符合性	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

5	拆除现场围挡、安全标识设置情况	按合同8.2.6、8.2.7条要求设置围挡、警戒线及安全标志
6	人员及机械使用记录完整性	人工/机械使用确认单、出车登记等资料齐全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12.3（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等；（6）中标人澄清函；（7）《人工/机械使用确认单》格式文本；（8）《安全生产责任状》 ；（9）乙方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